

# 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单位 2016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预算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委预算单位经济管理行为,促进国家重大政策的落实、单位事业改革与发展,结合《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要求,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立审立改、规范提高、促进改革的原则,我委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了解预算单位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二)及时发现各单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单位规范经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全面了解 44 家预算医院 2015-2016 年财务报告编制、贯彻执行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情况以及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为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供研究与决策参考。

## 二、组织领导

财务司成立以司领导为组长，审计评价处、预算管理处、价格资产处和机关财务处共同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审计评价处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中国医学科学院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所属二级单位（不含医院）的审计工作。

## 四、审计范围

（一）44家预算管理医院。

（二）其他预算单位。除审计署卫生药品审计局已进点审计的事业单位和我委正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单位外，其他所有预算单位。具体单位及审计机构另行电话通知。

## 五、审计内容

（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内容。

1. 预算编制与执行。重点突出是否存在违规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虚假编制预算、违规调整预算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是否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扩大支出范围、虚列支出、以拨作支、超标准和超工作进度支出；是否存在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行为；“三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科技经费管理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是否违规设立“小金库”；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等。

2.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重点突出收入支出是否全部纳入统一核算管理；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缓收、减收或不收财政收入，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行政事业收费、罚没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违反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重点突出是否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审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账表、账账、账实、账证是否相符；票据、账户、会计科目使用是否合规、准确；会计资料、档案保存是否完整等。

3.资产管理。重点突出资产账账、账实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账外投资及账外资产；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和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否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等。

4.政府采购。重点突出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招标方式的行为；政府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招标采购管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5.财务内部控制。重点突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履行、监督等管理是否规范；财务内部控制执行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存在非法集资等情况。

6.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重点突出审计署、巡视组和我司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二）医院财务报告审计调查主要内容。

以医院全国卫生计生财务年报为基础，审计调查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数据。

主要报表包括：

表一：资产负债表（国卫财 02 表）

表二：收入支出总表(国卫财 03 附 1 表)

表三：医疗收入及医疗成本明细表（国卫财 05 表）

表四：净资产变动情况表（国卫财 08 表）

表五：基本数字及财务分析表（国卫财 11 表）

表六：大型医用设备统计表(国卫财 14 表)

表七：基本建设情况表（国卫财 15 表）

审计调查重点内容：

1.报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所有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是否已全部纳入报表准确反映，是否存在表外事项，是否存在科目间错误记录情况。

2.药品加成收入情况。药品收入和成本列支是否合规，是否完整、准确反映。改革前所有药品是否按规定加成率加成(除中药饮片加成不高于 25%以外,其他药品加成不得高于 15%)。调查统计医院药品收入金额最高的前 10 种药品情况（数量、金额和价格等）。

3.支出管理情况。重点是列入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是否合理合规，包括：一是医疗成本是否有不应计入或少计入的项目



7.人员及费用情况。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在职编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工等各类工作人员。重点核实：一是人员统计是否完整，在职编外人员和临时工能否明确区分，划分是否合理；二是人员经费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合理计入医疗成本、管理费用等各个科目，是否存在以劳务费等形式计入其他科目或未入账的情况；三是养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对人员经费支出影响变化情况。

8.补偿机制改革情况。了解医院当前财政投入情况；所在地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方案，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补助和医院自行消化等渠道的补偿比例；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执行情况换补偿情况，所在地医疗服务价格现行调整情况，以及取消药品加成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补偿到位情况等。

## 六、工作安排

(一)组织启动。2017年2月初，印发工作方案。

(二)现场审计。

1.预算管理医院。2017年2月上旬—2017年4月初。4月10日前各事务所提交2份医院审计报告初稿：

——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

2.其他预算单位。2017年3月初—2017年4月初。4月10日前各事务所提交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初稿。

中国医学科学院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统一工作要求，同步负责组织所属单位（不含医院）的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三）质量控制与报告审核。我司组织专家全程参与事务所现场审计工作质量控制。2017年5月初完成审计结果复核。

（四）撰写审计情况总报告。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审计问题汇总、分析，撰写审计结果情况总报告，提请司务会和委主任会审议。

（五）审计情况通报与审计整改。根据审议意见，组织审计通报与审计整改工作。

## 七、职责分工

（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委托集中招标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研究确定现场检查方式、工作内容和审计报告形式等总体要求；负责对审计总报告和问题汇总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问题整改要求报委领导审定；及时研究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审计评价处。负责现场审计工作的协调和督导；组织委预算单位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和其他财务审计专家对事务所审计结果进行分组交叉复核；负责对各事务所审计报告进行初审，整理汇总全部审计发现问题，并形成专项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三）预算单位。各单位指定1名单位领导或总会计师、

总审计师为总协调人，组织协调财务、审计、人事、基建、信息、药剂、总务等部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调查。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各单位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审计组出具的工作底稿与报告，要及时、准确反馈意见。

中国医学科学院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统一要求负责组织所属二级单位（不含医院）审计工作开展，并形成总结报告（含问题汇总）报委财务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有卫生计生行业财务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成立审计项目小组，认真开展现场调查和审计，诚信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机构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

##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和配合，确保按时完成本次审计调查工作。

（二）严格把关，保证质量。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循审计方法、规范审计工作流程，全过程把控审计质量，确保问题查实查透、定性准确。

（三）强化整改，确保实效。各单位要按照《委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属于体制



机制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反映，提出意见建议。

各单位审计总协调人和联络人回执请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7年2月14日17:00前传真至委财务司。

委财务司联系人：周莲姿 程敏

联系电话：010-68792670 68792787

传真：010-68792175

邮箱：wsjswcwssjc@126.com

附件：1.审计机构任务分工表（暂定）

2.各单位审计总协调人和联络人回执